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 82366497
承辦人員：吳冠穎
聯絡電話：(02) 8236649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088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制定，以及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貴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264500 號函辦理。
- 二、組織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2 條，以及編制表組長職稱備考欄、表末附註二、三規定與體例未合等節；仍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部法五字第 1013661303 號函之意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及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部法五字第 1013661303 號函影本各 1 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及其附件、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部法五字第 1013661303 號函影本各 1 份）

院長 閻 中

副院長 伍 錦 霖

請假

人事處
代行

